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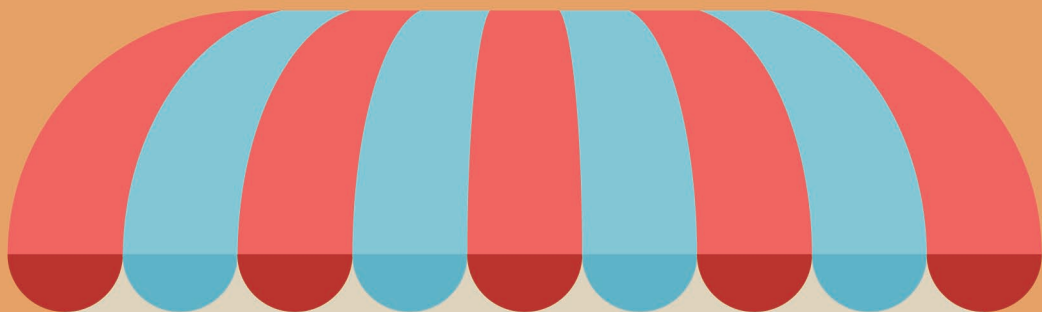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886	19,229	37,890	49,019
銷售成本		(11,845)	(14,792)	(33,130)	(38,211)
毛利		1,041	4,437	4,760	10,808
其他收入及虧損		3,501	71	(1,884)	6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7)	(537)	(1,231)	(1,685)
行政開支		(8,319)	(1,590)	(15,718)	(5,332)
融資成本		(1,055)	(743)	(3,083)	(2,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5,299)	1,638	(17,156)	1,8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	(689)	(269)	(1,246)
期內(虧損)/溢利		(5,271)	949	(17,425)	65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	(11)	(1,309)	(1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682)	(11)	(1,309)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953)	938	(18,734)	55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5	(0.33)	0.07	(1.14)	0.05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215	-	237	7,422	86,492
期內溢利	-	-	-	-	-	-	651	6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0)	-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	651	55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007	29,282	35,329	3,215	-	137	8,073	87,0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07	29,282	35,329	3,471	-	657	3,875	83,621
期內虧損	-	-	-	-	-	-	(17,425)	(17,4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09)	-	(1,3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09)	(17,425)	(18,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9,792	-	-	9,79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375	32,781	-	-	-	-	-	35,156
股份發行開支	-	(703)	-	-	-	-	-	(7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382	61,360	35,329	3,471	9,792	(652)	(13,550)	109,1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於各期間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8	580	197	1,03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6)	109	72	212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8)	689	269	1,24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5,271)	949	(17,425)	65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8,000	1,340,000	1,534,374	1,340,000

由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各種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持側重於生產各類糖果產品。於本集團生產的各類糖果產品中，凝膠糖果產量一直居首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糖果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所影響。雖然如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東南亞及美國的海外客戶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出席海外的展覽會，以推廣其產品及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多元化及新穎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此對吸引現有及新客戶至關重要。本集團亦繼續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監控以及優越的工作環境，此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及提高產品供應。

為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公司決議將其業務擴大至投資業務（主要投資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為促進上述投資業務，執行董事洪蔭治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年利率5%向借方貸款75,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且貸方有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貸款協議」）。上述金融資助構成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City Ventures Limited（「Sky City」）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在香港持有物業的巨福有限公司（「巨福」）。該交易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完全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Sky City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ky City同意購買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019,000元減少約2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890,000元。此外，本集團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229,000元減少約3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886,000元。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需求下降及來自其他糖果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808,000元減少約5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760,000元。此外，本集團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37,000元減少約7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41,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下跌所致（誠如上文所解釋）。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菲律賓其他糖果製造商的競爭導致本集團主要銷售予該地區的產品價格降低；(ii)本集團將其歐洲及美國客戶訂單的毛利率降低，以於該等地區推廣新產品及吸引新客戶；及(iii)因中國白糖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85,000元減少約2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1,000元。此外，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37,000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展覽費及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32,000元增加約19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718,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90,000元增加約42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319,000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09,000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83,000元。此外，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43,000元增加約4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55,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本期間借貸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425,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65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2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949,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所致。

前景

鑒於未來幾年充滿增長機遇，全球糖果行業的前景將甚為樂觀。根據市場研究公司的研究結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全球糖果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80%增長。同時，研究亦指出，科技持續創新、無糖糖果產品的需求增加、送禮趨勢有所上升、強力的營銷活動、糖果產品種類繁多、職業女性人數上升以及發展中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被確定為糖果行業的增長動力。美國糖果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7%增長，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糖果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1%繼續增長。糖為本集團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預期糖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將維持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

董事認為，鑒於來自其他糖果製造商的持續激烈競爭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透過強化其團隊、改善管理、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產能，並參加海外展銷會以推廣其產品以及開發新市場及客戶，致力鞏固本集團於糖果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於糖果行業尋求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為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決議將其業務擴大至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上市股份、物業及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ky City 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在香港持有物業的巨福。該交易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完全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Sky City 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City 同意購買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洪蔭治女士 （「洪女士」） ^(附註 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000,000	9.33%
李宇娜女士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080,000	1.00%
洪綺婉女士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080,000	1.00%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百分比
洪女士 ^(附註 1)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 （「嘉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	100%

附註：

- 該 150,000,000 股股份由嘉慶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金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許金培先生與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金培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聲明，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嘉慶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全部已發行股本。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有關股份權益（包括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各自於 16,080,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根據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嘉慶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9.33%
許金培先生 （「許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9.33%
Noble Core Limited （「Noble Core」）	實益擁有人	268,200,000	16.68%
郭純恬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68,200,000	16.68%
葉雅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8,200,000	16.68%

附註：

1. 許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嘉慶的唯一董事。
2. 郭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3.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有遵守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98,088,000股股份的98,088,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所規定者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羅耀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淑敏女士及趙世存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City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City同意購買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宇娜

中國福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宇娜女士、洪蔭治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徐淑敏女士及羅耀昇先生。